委託檢驗申請單

案件編號： 收樣日期：

**(由佳美公司填寫) (由佳美公司填寫)**

|  |  |  |
| --- | --- | --- |
| 委託單位：  單位地址：  聯絡窗口：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 | □同委託單位  發票單位：  發票地址：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
| 報告寄送資訊：□ 同委託單位 □ 同發票單位 □ 其它：  報告收件人： 收件人電話： 紙本報告收件地址： | | |
| 報告語言：□ 中文報告　　　　 □ 英文報告(若需英文，請填寫委託單位與產品的英文資訊) (中/英文報告擇一)  報告樣式：□ 電子檔報告(不加收費用) □ 紙本報告 份(紙本報告超過一份，每份加收500元)  報告用途：□ 自主管理檢驗　　　 □ 出口　　　　 □ 其它：  退 樣：□ 是(快遞費用由客戶自行負擔)　 □ 否(樣品將於報告寄出後二週銷毀)　 □ 自行取回 | | |
| □ 普通件：7~10個工作天  □ 特急件：1~2個工作天(加100%費用)  1. 以上欄位若無勾選，將視同普通件處理。 | □ 急　件：3~5個工作天(加50%費用)  □ 其　它：  2. 部份檢驗項目不適用急件/特急件，請事先洽詢。 | |
| 備註/特殊說明：  檢驗方法：請詳見報價單。 | | |
| 備註：  1. 同時執行微生物及化學檢驗時，請提供2個以上完整包裝樣品。  2. 檢驗方法如無特別指定，則依本公司認證或建議之檢驗方法執行。  3. 如樣品非認證方法指定的適用基質，將參考公告方法執行，報告將註明實驗室內部方法。  4. 如無特殊需求，偵測極限依法規值或公告方法定量極限執行。  5. 檢驗天數不含收件日、打字及郵寄時間，檢驗報告出具時間以實際檢驗完成日為主。  6. 請再次確認申請單填寫內容正確無誤。**(委託單位資訊、產品資訊出具後不可申請變更，且須與外包裝標示一致)**。檢驗報告核發後，若欲更改報告內容，將收取額外之修改費用。 | | 7. 檢驗項目取消及更改：請於收件日當日，回傳原申請單註明修改或取消項目並簽章確認；若延遲取消測試則酌收前處理費(50%費用)。  8. 本申請單視為合約，簽名後視為同意依本公司所訂定之營業條款  (列於續頁)履行，申請人須負契約責任。  9. 部份檢驗項目可能由委外實驗室執行；數據及報告正確性由本實驗室負責。  10.檢體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公司僅對該送驗之檢體負責，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並且不做符合性聲明及報告意見與解釋。  11.本委託檢驗申請單費用，請詳見報價單號： |
| 顧客簽名： | | 送檢日期： |
| 業務承辦： | | 業務主管： |

樣品資訊及檢驗項目續填下頁



|  |
| --- |
| **案件編號 (由佳美公司填寫)：** ※多件樣品請自行列印本頁填寫。 |

|  |  |
| --- | --- |
| **產品資訊** | |
| 產品名稱：  製造日期：  製造廠商 /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 | 產品批號：  有效日期：  保存方式：□室溫 □冷藏 □冷凍 |

※同一樣品於一份委託單上載明之所有委託檢驗項目，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檢驗報告出具。

|  |  |  |  |  |
| --- | --- | --- | --- | --- |
| **檢驗項目** | | | | |
| □八大營養成份標示(含總糖) □USFDA十四大營養成分標示 □GB五大營養成份標示  □膳食纖維(不含果聚醣) □脂肪酸 □鈣 □鐵 □鉀 □總糖 | | | | |
| □多重農藥殘留檢驗380項  □芬普尼及其代謝物(雞肉及雞蛋) | | | □多重農藥殘留檢驗381項(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 |
| □生菌數 □大腸桿菌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NIEA) □大腸桿菌群(NIEA) □黴菌及酵母菌  □綠膿桿菌(飲用水) □糞便性鏈球菌(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飲用水) □仙人掌桿菌 □腸桿菌科  □沙門氏桿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阪崎腸桿菌 □腸炎弧菌 □大腸桿菌O157:H7 | | | | |
| □蛋類重金屬(鉛、銅)  □罐頭類食品重金屬(鉛、錫)  □水產品重金屬(鉛、鎘) □甲基汞  □食用油脂重金屬(砷、鉛、汞) □錫(金屬罐)  □無機砷(米/水產/藻類) | | □蔬果植物類、菇蕈類中重金屬(鉛、鎘)  □食米重金屬(鉛、鎘、汞)  □藻類重金屬(鉛、鎘、汞)  □飲料類中重金屬重金屬(鉛、銅、砷) □銻(PET容器)  □包裝/盛裝飲用水重金屬(砷、鉛、鎘、汞) □銻(PET容器) | | |
| □重金屬元素: □砷 □鉛 □汞 □鎘 □銅 □銻 □錫 □鋁 | | | | |
| □多重動物用藥殘留48項(含磺胺劑) □乙型受體素(瘦肉精)21項 □氯黴素4項  □硝基呋喃代謝物4項 □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 □抗原蟲劑 □離子型抗球蟲藥 | | | | □四環黴素類7項  □抗生素16項 |
| □防腐劑5項(酸類) □防腐劑7項(酯類)  □順丁烯二酸總量 □甜味劑4項  □組織胺 □揮發性鹽基態氮(VBN) | □丙酸 □著色劑(定性) □過氧化氫(定性)  □二氧化硫 □亞硝酸鹽 □硼酸及其鹽類(硼砂)(定性)  □咖啡因 □3-單氯丙二醇 □食品塑化劑9項 | | | |
| □黃麴毒素(B1,B2,G1,G2,總黃麴毒素) □赭麴毒素A □棒麴毒素 | | | | |
| □其它檢驗項目： | | | | |

請填妥委託檢驗申請單並隨樣品一起寄至佳美檢驗「407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2路5號 食品實驗室」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條 款**

1.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茲同意依本營業條款（以下稱「本條款」）提供服務。本條款之修訂僅得由本公司之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簽署為之。本公司或員工或代理人之其他任何行為，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接受本條款以外的其他約定。
2. 本公司係為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以下稱「委託人」）提供服務。除經本公司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接受委託人以外任何他人之指示。
3. 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本公司所製作之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其上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應屬於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有權加以拒絕），委託人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或對第三人披露上述資料內容之全部或其摘要。委託人並保證，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資訊，將善盡保密責任，不會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4. 4.1 本公司保證以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履行服務，本公司如善盡此等義務與技術即應免除一切責任。
   1. 本公司如因違約及或未履行合理注意義務及技術而應承擔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的索賠，不論其性質或原因，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應負擔之責任總

額，將不超過引起此等索賠之特定服務項目按該契約規定應付費用或佣金的十倍；但對於任何間接衍生性損失，包括喪失利潤、喪失未來可能交易、

喪失產量或委託人因而取消已締結之契約，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 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依約履行服務，本公司將不負相關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此等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戰爭、內亂、徵用、政府

或國會通過限制、禁令、法令、進出口管制、罷工或勞資糾紛（無論是否牽涉到本公司員工）、工作或材料取得困難、機器故障、天災或意外等。發生上述事件時，本公司得取消或暫緩任何提供服務的契約，且不負任何責任。

* 1. 本公司如因委託人之故，未能按照其預計時間完成服務之提供，對於委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請參見9.1及9.2

款】

* 1. 委託人應認知樣品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轉包商執行測試過程中，因必要之測試程序可能遭受破壞或毀損，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與必要測試相關作

業而引起之樣品破壞或毀損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之相關法律責任。

* 1. 當委託人要求返還樣品時，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任何返還樣品前之包裝義務；且本公司決不對任何樣品運送過程所產生的損失

或損害，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

1. 5.1 依照本公司已接受的委託人指示，本公司所製作之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資料係在委託人指示範圍內提供意見。本公司並無義務就委託

人指示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

* 1. 對裝運前貨物的檢驗或檢查，除非本公司及委託人之間另有約定，否則本公司的檢驗人員應於貨物百分之百完成、包裝及標示後，方執行檢查或檢驗

工作。接受檢查或檢驗之貨物，應在本公司檢驗人員面前打開包裝，檢查或檢驗工作應依照5.3款規定在委託人指定的地點進行。

* 1. 本公司檢驗人員如認為委託人指定的地點不適合執行貨物之檢驗或檢查，或指定地點缺乏檢查或檢驗所必需的設備，則檢驗人員得在實際可行時於指

定地點取得貨物樣品，並於本公司所在地執行檢查或檢驗工作。委託人應負責因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 1. 對樣品進行試驗或分析後所作的報告、調查或檢驗證書中，只針對本公司對樣品的具體意見，並不代表本公司對樣品所屬之整批貨物的意見。若需要

對整批貨物的意見，則必須事前以書面與本公司進行特殊安排以便進行對整批貨物的檢查及採樣工作。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檢查、試驗及報告僅指從

整批貨物中實際提取之樣品所為之檢查、試驗及檢驗，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任何由本公司檢查或檢驗或試驗結果所為之推論，係屬委託

人自身之判斷，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單獨負擔。

1. 本公司得自行裁量將契約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委由代理人或包商履行。
2. 本公司所有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都應享有通用條款（General Conditions）所規定之責任限制及補償保障。就此等限制及保障而言，本公司因此所簽訂之契約，不僅代表本公司，且同時以上述人員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身分為之。
3. 委託人所指示之工作如需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對指定樣品進行分析，本公司將接受此一分析結果，但對其之正確性不予負責。本公司如需見證委託人或第三方執行分析之過程，本公司得就委託人或第三方已就指定樣品執行分析進行確認，但對其正確性不予負責。
4. 委託人應：

9.1 確保及時給予本公司指示並附充分資訊，俾便本公司得以有效履行服務。

9.2 本公司所收受之文件如反映委託人與第三方間之約定或協議，如銷售契約、信用狀、提單等，此等文件應僅作為參考，不得據以擴大或限制本公司

所提供之服務或所承諾之義務。

9.3 容許本公司代表進行所有必要的接觸，俾便有效履行服務。

9.4 必要時提供特殊的設備及必要人員，以便有效履行服務。

9.5 於本公司履行服務時，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障工作環境、場所及設備之安全。

9.6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消除或補救本公司履行服務時之任何阻礙或干擾，並於檢查或檢驗後立刻重新包裝貨物。

9.7 事先通知本公司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所有實際或潛存的已知危險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輻射、有毒物品或爆裂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1. 委託人應保證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主管、員工、代理人或包商不受下列事項的損害並加以補償：

10.1 因本公司履行、意圖履行或不履行服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失、損害或費用的索賠，不論其性質或原因，而超過4.2款所述單項服務賠償限額之部份。

* 1. 本公司因對委託人提供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並且此等損失或損害並非出於本公司之錯誤、過失或故意違約。

1. 11.1 委託人應於本公司出示相關發票後，或在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期間內，立即如數支付相關費用，否則應自發票日起按每月1.5%之利率加計利息至實

際付款日為止。委託人同意並保證償還本公司因提供履行服務而發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 1. 委託人不得因任何爭議、請求而扣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或以此等應付款項抵銷其擬向本公司請求之款項。
  2. 委託人如與債權人達成暫停償債安排、破產、負債大於資產、受清算管理、停業或無法支付其應付本公司款項之一部份或全部，本公司得於委託人付

清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外加利息以前，暫停履行任何服務，並立即停止核發任何試驗報告、調查、檢驗證書或其他文件，並且不負任何責任。

1. 委託人如不給付積欠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得採取下述行動，並且此等行動不妨礙本公司依法或依本條得行使之任何權利：

12.1不論係因契約或其他原因，於委託人積欠本公司的所有請求或款項範圍內，本公司對其送交進行試驗的所有樣品擁有一般及特殊留置權。

* 1. 在上述留置期間，本公司有權對本公司保管下的樣品收取合理的儲存費用。
  2.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12.1到12.2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若對貨物的試驗、檢查或檢驗是在本公司的場地進行時，於本公司通知委託

人領取其貨物（或其一部份）後，委託人應於三個曆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算）內將其領出。若逾此期間委託人仍未領取貨物，本公司將

以自身判斷將此貨物視為已被拋棄或銷毀。

* 1. 在不損害上述12.3款所規定權利的情況下，在委託人將貨物送交於本公司場地以便進行服務，但之後未加以領取時，本公司得以自身判斷將貨物（或

其任何部份）儲存在本公司的場地或其他地方並向委託人收取儲存費用。

* 1. 本公司向委託人請求的支出費用，包括本公司處理貨物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不管是因儲存、保險或是其他事項所致），且本公司在此明確聲明

對貨物投保綜合保險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合理，但並非強制性的義務。

*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上述12.1到12.5款下的留置權及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貨物的危險及所有權應始終為委託人所有。

1. 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或完成已訂購或已協議的服務，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

13.1 實際發生的所有費用金額；以及

13.2 按實際已履行之服務部份，依比例支付約定之費用或佣金；並且本公司就此解除服務未執行部份或全部之責任。

1. 除非於本公司服務履行後或於應完成服務而未完成之日起之12個月內提出訴訟，否則本公司對委託人應免除就該服務因此而產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責任。
2. 若履行服務時需要意料以外的額外時間或成本，本公司有權收取可合理反映上述額外時間及成本的額外費用。
3.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契約及本條款，皆應根據臺灣法律解釋及管轄；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上述契約應視為在臺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4. 對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主張，應由本公司片面決定於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來仲裁決定。雙方得以合意指定一位仲裁人，若無法達成選定仲裁人之共識時，任一方得於發出共同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請求後，要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應在臺灣舉行，仲裁人應只有一位。
5. 顧客如對本公司之服務有抱怨之情事，請多利用預設之顧客服務電話/傳真、網路信箱、顧客意見調查表或逕洽業務負責人員等方式回饋，本公司將循內部程序處理並回覆貴顧客。TEL:04-23595762、傳真:04-2350-0305、電子信箱: [cme-service@cmit.com.tw](mailto:cme-service@cmit.com.tw)。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407)台中工業區32路5號 20191215

